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6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0日
聲請人	邱展雄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06年度審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6年度訴字第38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07年度聲字第31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9年度聲字第9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3 （二）經查：1.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一之案號，已經屏東地院改分案號後作成系爭判決二，是尚無系爭判決一之裁判，聲請人自無從據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係於106年11月1日送達、系爭裁定一係於107年4月26日前送達、系爭裁定二係於109年4月9日前送達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3.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均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皆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三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

(一)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 6
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
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
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
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：本件既無聲請人所指稱系爭判決一之裁判，且系爭判決二、系 7
爭裁定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已如前述；又依系爭判決
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之裁判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
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 8
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